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申翰、莊瑞雄、劉世芳、林宜瑾、蔡適應、何志偉、陳亭妃、林楚茵、趙正宇等 29 人，有鑑於台灣社會動物保護意識抬頭，動物具有感知能力在科學上已有充分證據。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，影響人類生活與環境品質。善待動物是普世價值，動物生命的尊嚴應受尊重。且動物福利或保護入憲已是國際趨勢。爰此，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動物保護列為基本國策，以利我國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衡平各種法益，做出最適判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。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，在各個層面，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，其生命存亡、生命品質，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。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，動物福利的好壞，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；在動物的科學應用方面，動物福利的好壞，也影響實驗或測試的效益與品質。而根據研究，四分之三的疫病來自動物的傳播。故國際上，人與動物、環境「健康一體」(One Health)、「福利一體」(One Welfare)的倡議方興未艾。
- 二、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，也是普世價值。對特定動物的喜愛，因人而異，惟多數人都能了解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、情感，以及覺知疼痛、緊迫的能力。人類對動物的各種利用，在可見的將來，仍然難以完全避免，但至少可以善待牠們，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，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。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，這樣的考量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，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。促進善待動物，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，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，不僅是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，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「比例原則」的衡量中，獲得最適當的判斷。
- 三、台灣動保意識抬頭。1998 年，我國是全球第 54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，立法宗旨表明是「

為尊重動物生命，保護動物」。多年來，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，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提升。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，例如，已有法院見解，認為寵物受到侵害，飼主可請求精神慰撫金。動物是生命，不是物品，「動物非『物』」，此一基本認知，應在憲法價值中，予以肯定。以期動物保護與其他各種關聯法律間，能有足夠的連結與支撐，並在國家社會的不同層面發揮積極、正面的作用。

四、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。國際上，除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、盧森堡、埃及、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。歐盟更特別在「憲法」層次上，將「動物」(animals)定義為「有情感、情緒；有意識、知覺；會感覺疼痛、痛苦的生物」(sentient beings)，應受法律特別保護，以維動物福利，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。

五、綜上，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，已有國際先例。鄰近的韓國，也已在 2017 年開始推動。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，應在憲法規範的基本國策中，將動物保護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。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，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：洪申翰	莊瑞雄	劉世芳	林宜瑾	蔡適應
何志偉	陳亭妃	林楚茵	趙正宇	
連署人：莊競程	蔡易餘	邱泰源	陳 瑩	林昶佐
邱議瑩	張宏陸	鍾佳濱	陳椒華	王美惠
羅美玲	周春米	余 天	郭國文	賴品妤
陳秀寶	邱志偉	范 雲	蘇巧慧	羅致政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動物保護、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一、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。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，在各個層面，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，其生命存亡、生命品質，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。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，動物福利的好壞，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；在動物的科學應用方面，動物福利的好壞，也影響實驗或測試的效益與品質。而根據研究，四分之三的疫病來自動物的傳播。故國際上，人與動物、環境「健康一體」（One Health）、「福利一體」（One Welfare）的倡議方興未艾。</p> <p>二、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，也是普世價值。對特定動物的喜愛，因人而異，惟多數人都能了解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、情感，以及覺知疼痛、緊迫的能力。人類對動物的各種利用，在可見的將來，仍然難以完全避免，但至少可以善待牠們，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，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。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，這樣的考量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，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。促進善待動物，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，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，不僅是</p>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，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「比例原則」的衡量中，獲得最適當的判斷。

三、台灣動保意識抬頭。1998年，我國是全球第 54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，立法宗旨表明是「為尊重動物生命，保護動物」。多年來，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，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提升。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，例如，已有法院見解，認為寵物受到侵害，飼主可請求精神慰撫金。動物是生命，不是物品，「動物非『物』」，此一基本認知，應在憲法價值中，予以肯定。以期動物保護與其他各種關聯法律間，能有足夠的連結與支撐，並在國家社會的不同層面發揮積極、正面的作用。

四、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。國際上，除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、盧森堡、埃及、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。歐盟更特別在「憲法」層次上，將「動物」(animals)定義為「有情感、情緒；有意識、知覺；會感覺疼痛、痛苦的生物」(sentient beings)，應受法律特別保護，以維動物福利，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。

五、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，已有國際先例。鄰近的韓國，也已在 2017 年開始推動。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，應在憲法規範的基本國策中，將動物保護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。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，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